

玖、特奧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1 天。

二、比賽地點：南崗國中。

三、比賽組別：心智障礙組（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10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 2 人組織之。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二)、比賽制度：1.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之。

2. 雙人組採 12 分制比賽或 15 分鐘制。

(三)、比賽規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3. 比賽爭議之判定：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4. 比賽細則：

(1)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A 場: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B 場: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C 場: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